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医党发〔2018〕42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党政：

《西安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试行）》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4 月 2 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院（系、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医学院委员会

西安医学院

2018年4月10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关子甲 2018年1月10日

委員會辦公室 謝澤西



各黨員同志們：關子甲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員會，就《關于進一步加強和改進黨的群衆工作》問答稿向全體黨員同志發出通知，請大家仔細閱讀，並提出修改意見。請各級黨組織將修改意見彙總後，於2月28日前報送省委組織部。

答用朱婕業寺韻學園寄西 映重陽《（丁亥）同系卦工鵠平

是 2018 [8105] 文黨函西

西安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将强化师德表现，不断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努力完善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和同行专家评价机制，逐步探索和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第三条 评审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坚持评审权限重心下移原则。
- 三、坚持综合评价、以德为先原则。
- 四、坚持优化职称结构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优先评聘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机构

一、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1. 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简称“校职改领导小组”）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最高领导机构，其职责是按照有关政策全面领导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2. 校职改领导小组成员一般由在职的校领导组成，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职改领导小组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二、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校职改办”）是校职改领导小组下属的日常办公机构，其职责是在校职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安排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

2. 校职改办设在人事处，职改办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三、校职称改革监督小组

1. 校职称改革监督小组（简称“校职改监督小组”）其职能是对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的程序性、规范性和政策性进行监督，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规范，结果公平、公正。

2. 校职改监督小组组长由校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挂靠在监察处，监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库

1.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库（简称“校评委库”）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合理的调整。

2. 评委库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及业务素质，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作风公道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望。

五、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委会”）是学校为评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在校评委库中抽调专家组建的一次

性评审组织，对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进行专业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2. 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兼任，设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

3. 校评委会根据情况由 21 名或 23 名成员组成，其中正高职称评审会委员全部由正高职称人员组成，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会正高职称人数应大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第五条 院（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机构

一、院（系、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院（系、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部）职称评审工作，设组长 1 名，原则上由各院（系、部）院长或主任担任。

二、院（系、部）学科评议组

1. 院（系、部）学科评议组由各院（系、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设主任 1 名，由本学科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成员由本学科 7 名或 9 名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如需外请，不能超过学科评议组成员总数的 1/3）。

2. 院（系、部）学科评议组组成由校职改办初审并报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在本部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学工部牵头组织

第六条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校职改办牵头组织。

第三章 评审权限

第七条 自主评审系列

一、我校具有包括教授在内的高校教师职称系列评审权以及高校工程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以下职务的评审权限，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进行。

二、对通过当年评审并经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的人员即可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从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之日算起。

第八条 委托评审系列

对于图书、档案、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及卫生技术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审，均需通过一定程序报送归口厅局进行评审，任职资格时间以上级有关厅局文件批复为准。除了中、高级职称外，各委托评审系列定初级职称的权限也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院（系、部）评审

一、准备工作

1. 各院（系、部）按规定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学科评议组。

2.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科职称晋升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与参评人员签订承诺书，并对符合晋升资格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工作量化评估。

3.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校职改办公布的量化测评表对本部门参评人员进行量化评估。其中：

(1) 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由本人所在部门负责量化评

估；

- (2) 教学方面工作成绩由教务处负责量化评估；
- (3) 科研方面工作成绩由科技处负责量化评估；
- (4) 培养培训、考核、奖励、继续教育等由人事处负责量化评估。

二、会议评审

- 1. 学科评议组到会成员超过应到会成员总数的 4/5，方为评审有效。
- 2. 学科评议组根据当年分配的职称晋升指标进行评选。
- 3. 评审会议程序：参照学校评委会评审程序进行。
- 4. 学科评议组组长宣布评选结果。

三、评审结果公示和上报

- 1. 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和参评人员评审表报校职改办。
- 2. 评审有关资料如资格审查记录、个人承诺书、评审程序、投票单、投票结果和公示内容时间等均由院（系、部）统一留存以备查。

第十条 校评委会评审

- 一、评审委员会到会成员超过应到会成员总数 4/5 方为评审有效。

二、会议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并宣布规则。
- 2. 职改办主任介绍本年度学校职称评审政策、评审条件及参评人员整体情况。

3. 评审委员集中审阅参评人员的材料。
4. 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述职、答辩。
5. 评审委员依据参评材料评议。
6. 评审委员会主任随机指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7. 评审委员会进行分类投票。
8. 评委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
9. 校职称改革监督小组对评审会议进行全程监督。

三、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上报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四、评审结果公示与上报

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具有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可认定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学校发文为准），并向上级部门备案；无自主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需按照要求报送相关厅局。

第五章 直属附院、思想政治教育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一条 直属附属医院

一、教师系列职称按学科归口须同步经院（系、部）和学校统一评审。

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自行组织，评审结果报校职改办同意后再转报归口厅局评审，自行聘任。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采取单列评审方式，主要包括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学工部、团委、宣传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的人员，院（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专职辅导员等。

第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

一、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出版以及卫生技术系列等。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评的职称系列必须和本人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保持一致。

三、所有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的评审统一评审条件、统一评审时间。

1. 评审条件

除满足省上归口厅局制定的职称评审条件外，还须满足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2. 评审时间

所有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的评审工作和教育厅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不再单独提前或推后。

第六章 聘 任

第十四条 校本部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需经上级部门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经研究同意后正式聘任，聘任时间从校长办公会之日算起。

第十五条 学校聘任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和本人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保持一致。

第七章 职称评审收费

第十六条 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人社

厅、省教育厅及其他相关厅局执行。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过程中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学校专项经费中予以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原则采取一年一次定期评审办法，一般在每年9月份启动。

第十九条 所有参评材料包括论文、成果和专利等在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正式原件，否则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工作中，执行亲属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新录用大学生见习期满后，初次确定职称(职务)由校职改办(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成员不得在任期内向外界透露其评委会专家身份，不得私自与评审对象联系，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评议、答辩、讨论、表决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校职改办(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2018年1月15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4月2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